**《关于调整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甬政发〔2002〕125号）规定，养老保障待遇水平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和城镇居民生活情况适时调整提高。按照历年做法，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提高时，我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也同步予以调整。

二、拟规定主要政策内容

（一）待遇标准调整

市辖各区按每人每月30元标准调整提高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1档从每人每月81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40元，2档从每人每月76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790元，3档从每人每月71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740元。

（二）缴费标准调整

为平衡缴费与待遇之间关系，每档均按第3档缴费标准的10%调整提高。调整后，女55周岁、男60周岁以下人员的缴费标准为：1档82200元，2档65200元，3档48200元，均增加4400元。

（三）奉化区和各县（市）参照市辖各区标准，结合当地实际，调整待遇和缴费标准。

三、制订依据

《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甬政发〔2002〕125号）

四、实施时间

实施时间与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同步执行，为2018年1月1日起。